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I)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 (II)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之公告，內容關於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和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2)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延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 條及第 13.48(1) 條，本公司須：i) 在不遲於六個月期限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 ii) 在不遲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一

年九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由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寄發仍未完成，預計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寄發將分別延遲超過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6) 條及第 13.48(1) 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公佈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布，由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刊發延遲，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等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召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侯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